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00 时在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朱文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通过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通过本议案。

全体监事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